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昱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3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477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昱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1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570號簡易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，緩刑2年，於同年7月17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，業已賠償告訴人5,000元，經告訴人同意予以從輕量刑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（詳易字卷第37頁）可稽，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易字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  
02 三、被告竊得之手鐲1只（價折約2,680元），固未據扣案，惟被  
03 告業已賠償告訴人5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堪認足以剝奪其犯  
04 罪所得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  
05 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  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楊玉寧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5730號

27 被 告 周昱彤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9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9樓之1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周昱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5 3年4月22日12時3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  
06 陳麗如經營之飾品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之鍍石水鑽手鐲1只  
07 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,680元）得手，藏匿於其外套右  
08 側口袋並佯裝消費購買店內其他物品後逃逸。嗣陳麗如察覺  
09 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  
10 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陳麗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被告周昱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|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拿取店內之鍍石水鑽手鐲1只，放入外套右側口袋中後離去之事實。然辯稱：我頭暈、我忘記付錢、我有點健忘症等語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陳麗如於警詢之證述    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 |
| 3  | 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【警卷11至13頁】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 |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  
16 得上開鍍石水鑽手鐲1只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未經扣案  
17 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 
18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19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 
04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07 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